

**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
2019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是全市供销合作社联合体及其理事机构，负责管理市级社有资产。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农业农村农民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市供销合作社发展战略和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引导成员社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和以农民为主体的综合性合作社。

（三）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发展城乡社区综合性为农服务平台，推广土地托管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

（四）组织实施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建设。负责供销社系统农产品市场建设，参与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运营和管护。

（五）根据市政府委托，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重要农产品及其他商品的生产、经营、储备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

（六）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组织实施对成员社的工作考核及资产监管，协调成员社间关系。维护供销合作社合法权益。开展行业对外交流与合作。

(七)负责制定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教育培训规划，组织实施供销合作社从业人员、农民社员和农民经纪人技能教育培训。

(八)依法监管社有资产，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发展社有企业，完善治理结构，推进联合与合作。

(九)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发展规划处、合作事业处、财务审计处、资产管理处（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另按规定设立监事会办公室、工会和共青团。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其中包括：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本级。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关键之年。一年来，全系统坚持高质量发展导向，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全面深化综合改革为抓手，践初心、强基础、抓重点、补短板，推动供销合作社各项工作实现了更有质量的发展。主要表现为五个“新”。

(一)综合改革取得新成效。年初，市委市政府第三次召开了综合改革推进会，总结了新做法，部署了新任务，提出了

新要求。年中，国家级“健全三会制度”、省级“构建双层机制”专项改革试点工作顺利通过省总社验收，形成了一批制度性成果。年末，市总社又联合上海交通大学举办了综合改革培训班，开展了工作培训。全系统扎实推进市、县联合社“三会制度”建设，市总社制定出台了《监事会工作规则》等工作制度，明确了监事会及监事的职责任务；启东、海安市社相继召开代表大会，联合社治理结构不断完善。海门市 8 家基层社全部召开代表大会，率先实现基层社“三会制度”全覆盖，海安、如皋等地也开展了基层社“三会制度”试点，有力规范了基层社运行机制，增强了基层社合作经济组织属性。

（二）基层组织建设得到新加强。全系统分类实施基层供销社改造，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融合发展，加快农村综合服务社提档升级，大力培育新型经营服务主体，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组织体系和经营服务网络。市总社以激发基层社活力为着力点，在全省率先出台了基层社高质量发展意见，从社有企业收益中挤出资金，通过以奖代补方式奖励基层供销社。时任省总社党组书记、主任诸纪录专门批示推广。首批 2 家基层社达到高质量发展标准，各获得 12 万元奖励。市总社还联合如东县社、洋甜村委会投资 1000 万元打造了首家高标准村级供销社——如东洋甜供销公司，5000 平米综合大楼已经封顶。全系统全年发展“三体两强”示范基层社 2 个，改造薄弱基层社（空壳社）12 个。有序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在开展“空壳社”专项清理的同时，积极领办创办一批高质量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推进基层社与专业社的融合发展。全年新建专业合作社 24 家，海安兴业食用菌专业合作社获评国家级示范社，3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获评全国总社示范社。全系统结合经济薄弱村精准扶贫，继续提档升级农村综合服务社 105 家；还盘活土地等资产，建成 2 家集生产、生活、生态服务于一体的乡镇经营服务综合体。

（三）联合合作迈出新步伐。在抓好老企业转型升级的同时，以项目建设为抓手，加快上下贯通步伐，有效构建起以社有企业为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市总社研究制定了社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意见，召开了社有企业工作座谈会。2019 年，市总社本级共推进了 4 个项目，总投资超 10 亿元。南通中农物流园项目一期建设进入扫尾阶段，启东农产品批发市场已于 10 月 18 日正式运营，一期摊位入驻率 95%。年末我们又联合中国供销冷链集团公司、江苏品德物流公司投资江苏皋德食材公司，项目总投资超 1 亿元。各县（市）区社也积极开展联合合作，打造系统优势。如皋市社参股 1000 万投资建设中皋农产品科技发展公司，构建了从种植、加工到销售配送的黑塌菜全产业链；启东市社联手启东城投集团、启东苏合农产品销售联社共同出资 5000 万元建立了启东市农产品配送中心；海门市社联合临江博涛农业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合资新建了稻米生产基地和大米生产项目。5 月份，省总社在南通召开了社有企业改革发展座谈会，现场观摩了 5 家企业，市总社作了经验交流介绍。为响应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在全国总社的支持下，我们还联合上海嘉定、浙江嘉兴、安徽芜湖市社召开了长三角

供销合作社一体化发展座谈会，签订了合作协议，加快市场开发、会展合作与项目融合。

（四）服务乡村振兴结出新硕果。面向农业生产、农民生活、农村生态，充分发挥经营服务优势，积极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内容，不断提高为农服务水平。全系统依托新型服务主体拓展服务领域，开展多样化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建成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2 家。如东县社以圆农供销社公司为载体组建社会化服务联盟，16 台烘干机已安装到位，日烘干能力 190 多吨。通联农业发展公司组建了飞防大队，并与村集体及专业合作社对接合作，统一提供农资供应、农技飞防服务，服务农田 2 多万亩。依托流通网络推进农产品流通服务，开展多种形式产销对接，全系统市场年交易额达到 200 亿元。市总社先后组团赴西安、南京、江阴、盐城等地参加农产品交易会，在上海举办南通名优农产品进上海洽谈会，扩大南通农产品知名度。启东市社连续举办农产品年货节、农产品展销等活动，农产品现场销售额达 1000 多万元。根据市政府要求，启动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及废弃包装物回收集中处理试点工作，市总社联合农村农业局出台文件，召开会议，总结推广启东经验并向全市铺开。全系统还积极承接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共建办农膜回收网点 303 个，回收废旧农膜 6434 吨，回收覆盖率达到 83.5%。海安、如皋、如东等地政府先后出台农药配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或是废旧农膜回收实施方案。依托社有企业推进电商服务、金融服务，促进三产融合发展。南通纷味食品公司自主开

发产品增加到 80 个，销售额同比增长 10%；海门中合嘉融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同比增长 10.6%，业绩在全国供销系统同行业中排名第一。10 月份，全国总社在绍兴召开服务乡村振兴暨综合改革专项试点总结交流会，我市经验做法入选服务乡村振兴典型案例并向全国推广。

（五）自身建设有了新亮点。全系统认真贯彻从严治党要求，扎实推动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在供销合作社落地生根。各级党组织切实扛起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积极推进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年初，市总社召开了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推动“两个责任”落到实处。认真完成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各项任务，将主题教育与供销社工作紧密结合，促进了各项工作实现更好发展。市总社规范完成了机关党总支和所属党支部的换届选举工作，增设了机关党总支专职副书记职位，优化了党务干部队伍。积极开展“星级”党支部创建工作，机关在职党支部被机关工委命名为“三星”级党支部。持续开展精准帮困扶贫，全年走访贫困户 120 余人次。

第二部分 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本部分数据表另附公开文件）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1412.2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31.88万元，减少19.03%。其中：

（一）收入总计**1412.26**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1412.26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331.88万元，减少19.03%。主要原因是2018年有省级专项资金用于股权投资550万元，同时今年根据政策调增公积金和提租补贴。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本年度无上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本年度无事业收入。
4. 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本年度无经营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本年度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其他收入0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单位取得的其他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主要为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结转和结余资金。

（二）支出总计**1412.26**万元。包括：

1.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1046.6 万元，主要用于为农服务事务支出、在职人员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以及离退休人员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533.1 万元，减少 33.75%。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有省级专项资金用于股权投资 550 万元。

2.住房保障（类）支出 365.6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公积金及在职和离退休人员的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01.22 万元，增长 122.37%。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调增公积金和提租补贴。

3.结余分配0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事业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结余分配。

4.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主要为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本年收入合计1412.2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12.26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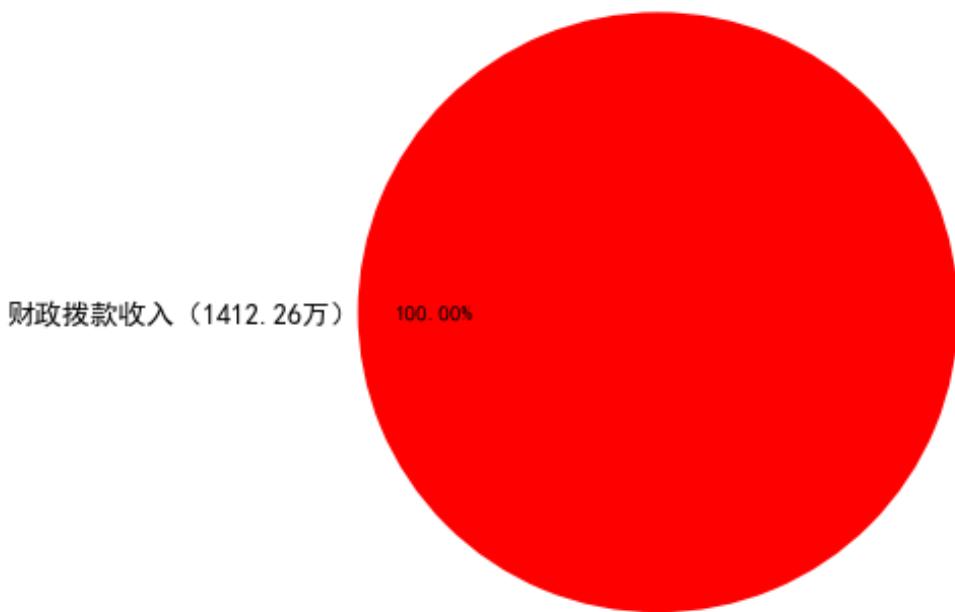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本年支出合计1412.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66.53万元，占89.68%；项目支出145.73万元，占10.32%；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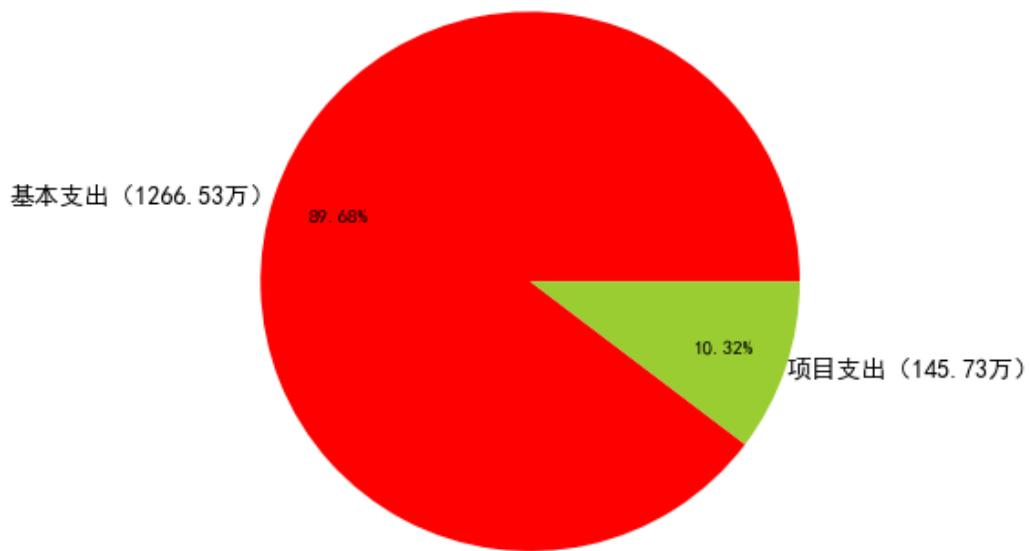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412.2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31.88万元，减少19.03%。主要原因是2018年有省级专项资金用于股权投资550万元，同时今年根据政策调增公积金和提租补贴。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1412.2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63.89万元，支出决算为1412.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6.52%。其中：

（一）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

1.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651.25万元，支出决算为900.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人员经费。

2.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61.05万元，支出决算为145.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经费。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49.14万元，支出决算为47.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人退休追减经费。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02.45万元，支出决算为317.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9.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调增。

3.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发生即时追加经费。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66.5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132.1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28.16万元、津贴补贴422.16万元、奖金139.5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51.7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7.3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7.82万元、住房公积金73.62万元、离休费134.49万元、退休费106.71万元、抚恤金20.43万元、生活补助4.94万元、奖励金0.02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13万元。

（二）公用经费134.3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8.77万元、邮电费4.65万元、差旅费7.57万元、维修（护）费1.24万元、租赁费2.18万元、会议费2.9万元、培训费5.94万元、公务接待费2.18万元、劳务费3万元、工会经费7.92万元、福利费11.8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3.0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6.99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08万元、赠与6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12.2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31.88万元，减少19.03%。主要原因是2018年有省级专项资金用于股权投资550万元，同时今年根据政策调增公积金和提租补贴。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66.53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1132.1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28.16万元、津贴补贴422.16万元、奖金139.5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51.7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7.3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7.82万元、住房公积金73.62万元、离休费134.49万元、退休费106.71万元、抚恤金20.43万元、生活补助4.94万元、奖励金0.02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13万元。

(二) 公用经费134.3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8.77万元、邮电费4.65万元、差旅费7.57万元、维修(护)费1.24万元、租赁费2.18万元、会议费2.9万元、培训费5.94万元、公务接待费2.18万元、劳务费3万元、工会经费7.92万元、福利费11.8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3.0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6.99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08万元、赠与6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4.9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 公务接待费4.91万元，完成预算的79.71%，比上年决算减少2.65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91万元，接待38批次，247人次，主要为

接待上级部门和兄弟城市供销系统的业务指导、工作调研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26.84万元，完成预算的36.84%，比上年决算减少37.46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是厉行节约，二是今年举办的名优农产品进上海洽谈会的规模比去年小，减少了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厉行节约，二是预计按去年规模举办的名优农产品进上海洽谈会实际举办规模比去年小，减少了支出。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54个，参加会议1698人次。主要为召开名优农产品进上海洽谈会、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和废弃包装物统一回收处理推进会、长三角供销社一体化发展会议、从严治党工作会议、联合社“三会”制度建设会议、经济形势分析暨社有企业工作会议等。参加省社组织的海峡两岸农展会、农资科技博览会、年货供销大集等。

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26.76万元，完成预算的95.78%，比上年决算增加4.26万元，主要原因为培训人次比去年多；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控制培训费支出。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18个，组织培训1210人次。主要为培训供销系统综合改革培训、农民经纪人培训、法治教育培训、习近平思想宣讲培训、安全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4.37万元，比2018年增加23.71万元，增长21.43%。主要原因是：一是增加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等，二是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经费由离退休费科目调入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科目核算。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0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